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网络及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网络)和(现场)两种方式。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本人股权及持有表决权股份之数量之日起(工作日)前办理登录。		
3.登记地点:宜昌市湖北大道3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会场。		
4.登记和表明持股凭证文件的要求:		
①委托方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个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②机构投资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9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邮箱:mallyyuhan@163.com 联系人:李军强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交通食宿及留宿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办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资料: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1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12月7日在湖北宜昌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关于追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续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湖北宜化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华兵、张华、张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一临时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北方公证处公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以前通过表决方式召开第九、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15日内通知股东召开该会议，使得第九、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上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2020年12月23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30-15:00。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除现场投票外，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系统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为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表决权事项。

（七）授权投票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12月18日召开

（1）出席股东情况：2020年12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为会议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宣城市南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4、会议决议事项

（八）会议议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公告2020-108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汉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中小投资者利益倾斜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登录交易系统与投票系统：投票代码为“304022”，投票简称为“宜宣投票”；
2.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制，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表发表意见，直接反对，弃权。
3. 填表发表意见与具体提案或选举事项，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在一天内重复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4. 填表发表意见或选举事项，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在一天内重复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股东或议案未表决的股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投票，则视为弃权。
5. 通过交易方式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网址：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网址ww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起，期间网络投票系统处于关闭状态）
2. 投票网址：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易服务网络投票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和《南方证券网上交易指南》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操作和说明可参阅下列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3. 投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服务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样式）
委托方：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股东） 出席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人正印号码：____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1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 3 名,实际参与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0-110)。

六、会议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联监事廖琴女士回避表决。

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委员会进行复议并执行。您也可以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3、警告处分

“RAAS China Limited;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违反 155,073 万股上海莱士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被冻结法冻结,329,97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你公司将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 158,087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0.33%。此外,你公司所持上海莱士股票又经多家律师事务所法冻结,329,97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你公司所持上海莱士股票被冻结 158,087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0.33%。直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以裁定,你公司配合上海莱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造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法的(中国证监会 40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如果未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可以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复议并执行。您也可以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4、警告处分

“上海莱士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违反 155,073 万股上海莱士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瑞莱”)股票被冻结法冻结,329,97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科瑞莱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 158,087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0.33%。此外,科瑞莱所持上海莱士股票又经多家律师事务所法冻结,329,97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科瑞莱持有上海莱士股票被冻结 158,087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0.33%。直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以裁定,你公司配合上海莱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造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法的(中国证监会 40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至三项规定的，我判决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至三款的规定，我判决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复议和诉讼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及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4. 警告函五

鉴于：2018年12月19日，上海美兰市浦源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美兰”）收购粉和米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科瑞丰控股”）所持1419.93万上海美兰股票被冻结达6,860.03万股，上海美兰股票被冻结后，上海美兰控股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简称“莱士中国”）所持 150,557.07股上海美兰股票被冻结，永融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融汇智”）于2019年1月26日在2018年上海美兰一季报披露前减持158,052.96股，上海美兰总股本的33.37%，莱士中国持有上海美兰股票质押融资150,887.79股，占上海美兰总股本的30.33%。同时，瑞丰天德及莱士中国所持有上海美兰股权又被冻结多期以致丧失控制权。上海美兰于2018年12月20日紧急上报告知并持续上报监管机构，永融汇智亦及时通知其实际控制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月26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你作为上海美兰董事长兼经理，对上海美兰未及时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启动表决权恢复机制负有责任。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至三款的规定，我判决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你对我作出上述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复议和诉讼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及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5. 警告函六

鉴于：2018年12月19日，上海美兰市浦源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美兰”）收购粉和米控股投

上被认定为控股股东，上海仁东控股为 RAAS China Limited（简称“上海仁东”）持有 150,567,038 股普通股并依法选举、控制 97.9% 以上股本的控股股东。此次被收购后，和瑞丰与上海仁东在股票交易数量及持股比例达 158,082.96 万股份，占上海仁总股本的 31.77%，其中中国境内有上海美士科技大股东 158,087.88 万股，占上海美士总股本的 30.33%，其目的为通过受让上海美士科技 158,087.88 万股股份取得控制权。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上海美士科技所有表决权暂时由和瑞丰行使，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开了披露稿。你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海美士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负有责任和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至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方式监管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办法》提出了批评教育训诫，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权机关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视为放弃诉讼权利。

其他问题：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按照要求到案调查，就前述警示教育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违规减持、未及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内幕消息泄露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经营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事项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1 号—一般性业务问题的审查问答(一)(2018 年修订)》】
1. 《关于对 RAAS China Limited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交所证监〔2019〕187 号】；

2. 《关于对 RAAS China Limited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交所证监〔2019〕188 号】；

3. 《关于对陈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交所证监〔2019〕189 号】；

4. 《关于对陈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交所证监〔2019〕188 号】；

特此公布。

上海美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山花园新区高新产业园科技二路中嘉路嘉科大厦 4 楼 408 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忠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62,459,938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56,729,285 股的 45.475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有 11 人,代表股份 519,162,508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56,729,285 股的 35.68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有 7 人,代表股份 143,297,43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56,729,285 股的 9.8369%。

4. 委托办证事项投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投投票系统提示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系统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267,586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7.28% 的 17.04%。

公司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并审核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50,9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6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关于补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截至 62,459,9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出席股东人数及持股情况

同意 10,26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龙智涛、李海霞

3、执业证书编号：龙智涛，本所律师证为：普会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代表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神火集团)	46,009.76	24.21	48,210.32	2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前非公开发行股票)	8,145.27	4.29	8,145.27	4.29	
合计持股股份	54,155.03	28.50	56,355.59	2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55.03	28.50	56,355.59	2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口

本次发行是否严格按照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执行

神火集团计划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增补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增持神火集团股份比例不低于 1.5%。神火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自有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神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005,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成交均价为 7.909 元/股，合计支付现金人民币 1.74 亿元。

是 否 口

5、报告期未发生减持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买卖该证券的情况

是 否 口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特变电工公告

2、相关内幕交易调查

3、律师的法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神火股份超过 1%的通知)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3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谨此陈述或者确认如下事实,并提请投资者注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非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非投资”)以及欧非投资全资子公司欧非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质押解除质押和深圳市欧非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14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欧非投资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解除质押,杨松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解除质押。以上质押解除质押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责任公司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及 质押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欧非投资	25,000,000 股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建设计投资有限公司	7.49%	偿还债务
杨高	32,142,858 股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建设计投资有限公司	11.31%	偿还债务
合计	57,142,858 股				9.24%	

2、蔡家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权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开始日期及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	393,953.81	12.39%	239,860,010	232,199,010	65.53%	8.62%	0	0%	0	0%	0	
中国建设银行	284,281.62	10.53%	201,391,197	186,483,955	65.59%	6.92%	0	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162,722.02	6.04%	0	0	0	0	0	0%	0	0%	0	
浦发银行	21,259,162	0.79%	0	0	0	0	0	0%	0	0%	0	
中国建设银行	802,236.96	29.77%	440,188,107	418,652,965	92.19%	15.54%	0	0%	0	0%	21,259,162	5.54%

注：1、本次公告中出现的数字与金额值之间的数字不符合四舍五入原则造成。
2、根据相关记载，蔡家军先生在前次质押期内，未得行权其持得本公司股份。
3、就非质押股份，蔡家军先生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上市公司已全额偿还完毕。
2、就质押股份，蔡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719.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9%；对应融资金额 106,474.63 万元；未发生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719.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9%；对应融资金额 106,474.63 万元。质押融资、蔡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无相应的资金压力。
3、就质押融资、蔡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形 3、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发生股份被冻结、质押或法定冻结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被稀释。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权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前述未发生质押及法定冻结至《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次大投资者注资披露事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受理回执；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函复查询回执；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及/或 函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9%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前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自 2020-03-02 起，(HK) LIMITED 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或在上交所公开竞价的方式减持 3 次至 6 次且减持的 6 个月内减持总金额、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和集中竞价减持合计不超过 36,000,000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97%。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LT GROWTH INVESTMENT (H.K.) LIMITED 按照股份减持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23,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0.8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一只新股的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0.249%。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LT GROWTH INVESTMENT (H.K.) LIMITED 按照股份减持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88,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0.876%，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一只新股的股份 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0.1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LT GROWTH INVESTMENT (H.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伟强先生未超过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形。目前，LT GROWTH INVESTMENT (H.K.) LIMITED 的减持计划将继续按计划实施。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发行中的融资、重组、计划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司法、仲裁手段规范、规范行为和其所应履行的期限等规定的情况”	否	
6. 被质押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否	
6. 备查文件		
中国中债资信结算有限公司对母公司投资活动支付		
2.LT GROWTH INVESTMENT (H.K.) LIMITED 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和/或		
LT GROWTH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20 年 12 月 7 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单一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欧非控股	是	32,670,000 股	9.78%	12.11%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	是	46,000,000 股	16.18%	17.17%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78,670,000 股	12.73%	2.92%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欧非控股、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禾	合计持有股份	6,526,500	5.5616	6,126,500	5.2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6,500	5.5616	6,126,500	5.2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同意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价格 3.41 元/股，发行数量 856,276,275 股；向招商局网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不超过 48,008.75 万元资产，发行价格 3.41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77.93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7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
过半的进展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12月8日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大兴东发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转增 5%以上北京东发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52.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5616%）的股东北京科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基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桥基金”）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8,848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779%），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液 5ml/0.25mg 生产批件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404046,用于儿童预防重度化疗引起的急性、轻中度及预防中度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于 2015 年 1 月获得用于儿童患者(1 个月龄~17 岁)预防重度致吐化疗引起的急性恶心、呕吐及预防中度致吐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补充批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获得再注册批件。

盐酸帕洛诺司琼为第二代 5-HT₃ 受体拮抗剂,与前述第一代止吐药不同的是,该药是第一个获

定，刘千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会对刘千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刘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科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1日,科拓嘉禾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科拓嘉禾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22日	40.48	400,000	0.3449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通过广泛的药害调查, 发现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发生率高, 严重不良反应多, 且不良反应发生时间多集中在用药初期, 因此, 临床使用中药注射剂应特别谨慎。此外, 临床使用中药注射剂时, 应严格遵照说明书要求, 注意配伍禁忌, 严格控制输液速度, 密切观察患者反应, 一旦出现过敏反应, 应立即停药, 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同时, 医疗机构应加强中药注射剂的质量管理, 确保药品质量, 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此外, 医疗机构还应加强医务人员培训, 提高医务人员对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的识别和处理能力。最后, 医疗机构还应加强患者教育, 告知患者使用中药注射剂时的注意事项, 提高患者的用药安全意识。

通过上述措施, 可以有效降低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的发生率, 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同时, 也提醒广大医务人员, 在临床使用中药注射剂时, 务必谨慎, 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操作, 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此外,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也发布了相关警示, 要求医疗机构在采购和使用中药注射剂时, 应选择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并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使用。同时, 也要求医疗机构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及时发现和上报不良反应, 为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依据。

总之, 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的防治是一个系统工程, 需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患者和社会共同努力, 才能有效降低不良反应的发生率, 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注册资本:6659.26 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DJ121148431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由二级升级为一等、将进一步拓宽分公司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矿山爆破业务的市占率,对提升综合实力和提升股份公司的施工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利保障,将有效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药品获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自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一切起,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调查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此前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追偿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且涉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公司矿山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利保障,将有效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赛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盐酸帕洛洛司琼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